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建立第十届“海洽会”重点项目定期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充分利用第十届“海洽会”人才项目对接平台，切实提高项目对接针对性和成功率，更好更多地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和高新技术项目，经大会筹委会办公室研究确定，在大会筹备期间建立重点项目定期发布制度。

### 一、重点项目范围

1、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大企业从征集的人才、技术、融资等需求项目中进行遴选，定期集中推出一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等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十强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精尖缺”项目。

2、大会筹委会办公室从参会报名海外留学人员和国内博士后提交的项目中，定期集中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转化效益好、市场前景大、符合我省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战略的“高精尖缺”项目。

### 二、重点项目发布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门户网站设立第十届“海洽会”专题网页（以下简称“专题网页”），同时，开通第十届“海

洽会”微信平台，对第十届“海洽会”进行整体宣传推介。重点项目将定期通过专题网页和大会微信平台等向海内外广泛发布，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促进充分及时深度对接，提高成功率。

重点项目定期于每周二发布，请各市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大企业于每周的周日前报送需重点推介的人才、技术项目。为确保重点项目推介制度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市每次报送的重点项目不得少于5个，省直单位、大企业根据需求报送。报送项目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 三、重点项目的对接

第十届“海洽会”筹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市、省直单位发布的重点项目，向海内外高校、留学生组织进行集中推送，请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组织项目单位积极做好对接联络工作；对大会筹委会办公室重点推介的海外留学人员和国内博士后的项目，各市、省直单位要做好推介发布工作，有重点的组织对口单位进行主动对接，加大沟通交流力度，确保对接成效。大会重点签约项目，将主要从对接成功的重点推介项目中遴选产生。

联系人：吴晓冰、吕晓惠、来永超

联系电话：0531-88597986, 18615665755;

电子邮箱：shandongok@163.com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8月10日



## 第十届“海洽会”重点项目推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简介	承接条件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备注：①项目类别将作为第十届“海洽会”项目对接关键字段进行管理，请参照项目对接信息系统类别填报。

②项目简介字数不超过100字。

③对于人才引进类，“承接条件”栏可填写提供的薪酬待遇等。

④备注栏填写“××市”或省直单位名称。